

農業經濟講義

农业经济讲义

第八章 社会主义农业的计划化

第一节 农业计划工作的任务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农业必须按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进行扩大再生产。因此，人们就能够而且需要用农业计划工作来指导农业的发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我国开始了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中，由于社会上已出现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也已经产生并发生了作用；所以，党和政府很快地就开始组织了编制国民经济计划的工作。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计划工作对于顺利完成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任务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从农业方面来看，如果脱离了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就很难保证粮棉增产，很难克服恢复时期开始时缺乏轻工业原料（主要是棉花）的困难。但是，在当时，由于小农经济处于优势地位，农业的计划工作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的几年，党和政府主要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着手建立我国农业的计划经济：

第一，适应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步骤，逐步地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地建立社会主义大工业和农业之间的经济联系，割断农民个体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的联系，“使分散的个体生产按照

采用不同方法，逐步地納入国家計劃的軌道。”（見李富春同志在第八次代表大會上的發言，1956年10月25日人民日報）

第二，根据当时农业中的具体情况，国家依靠了价格政策、税收政策、预购合同等调节措施来指导农业生产，使农业生产大体上能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

只有在农业合作化运动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农业计划工作才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正象毛澤东同志在为“紅星集体农庄的远景规划”一文所写的按語中指出的：“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条件。”

毛澤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条件”主要就是指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出现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其他的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中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本质和方向。国民经济任何一个部门的发展如果忽略了这些规律的要求，就会造成不协调的现象。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并不能孤立地发挥它们的作用，它们和属于社会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其他经济规律，和适用于一切社会制度或某几个社会制度的一般的经济规律（即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价值规律）有着密切的联系。忽略了这些规律的要求，也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以不利的影响。例如，在苏联九月全会召开以前，由于某些部门的产品价格和这些产品的生产费用不相符合，曾造成了这些部门长期落后的状态，使苏联人民不能获得足够的畜产品、蔬菜等富有营养价

值食品，也阻碍了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又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几年中，当农业的发展落后于人民消费和国家建设的需要的时候，我国的计划机关没有能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的要求及时提出加速农业合作化的办法来克服这个矛盾。在党中央加强了对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领导以后，这个问题才获得解决。

可见，保证社会主义农业的发展适合上述各经济规律的要求（首先是适合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是农业计划工作中的经常任务。而保证农业内部各部门均衡地、协调地发展；保证农业各部门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相适应则是农业计划工作的最直接、最主要的任务。

具体说来，农业计划工作的具体任务主要有下列几项：

第一，必须保证在逐步增强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装备，广泛推行先进增产措施的基础上不断地进行农业的扩大再生产；

第二，必须使农业和工业、运输业等的发展保持正确的比例；

第三，必须使农业生产“各部门、各种作物和各种牲畜的发展保持正确的比例；

第四，必须保证合理利用农业中的动力资源、机器、劳动力、土地和资金，以消耗最少的社会劳动量来生产各种农产品和畜产品；

第五，必须按照国家 and 人民的需要，根据各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安排粮食和各种经济作物的比例，安排牲畜和副业生产，以保证农业内部各部分的协调发展；（见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年到1962年）的建议P. 12）

第六，必须在关于农业的财政收支、成本、价格、劳动等的计划工作中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妥善地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

第七，必須保證不斷發展與鞏固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並且要在將來努力創造條件，經過適當的步驟，實現由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的過渡；

第八，最後，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在一個國內建成社會主義的理論，在共產主義在全世界獲得勝利以前，社會主義將逐漸由一個國家的範圍擴大到幾個國家的範圍；這時，其他國家仍處於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因此，如何使農業的發展有利於鞏固國防、保證國家經濟獨立、發展社會主義各國間經濟的分工和協作關係以及我國與不同社會制度的各國（特別是亞非各國）的經濟合作也是農業計劃工作經常須要注意解決的重大任務。

在我國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農業計劃工作人員為了完成上述的複雜的任務，必須經常對農業經濟發展的客觀過程作全面的、細緻的調查研究工作，克服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和主觀主義；根據對情況的正確分析，及時地採取各種有效措施，解決農業經濟發展中的各種矛盾和問題。

周恩來同志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代表大會上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的報告中曾指出“在我們這樣一個地區廣闊、情況複雜並且經濟上正在劇烈變革的國家里，任何疏忽大意，都可能發生重大的錯誤，造成重大的損失。”我國過去的農業計劃工作雖然逐年都有所改進，但是，在工作中，仍存在很多缺點。農業計劃工作中的主要缺點就是在編制計劃時對農業經濟發展客觀規律掌握很差，常與實際情況不符；在計劃執行中又沒有注意充分發揚地方、企業的主動性；因此，給農業和整個國民經濟的發展帶來了一定的損失，在個別場合甚至嚴重地影響了黨和政府與農民群眾之間的關係。

1956年9月黨中央和國務院聯合發布的關於加強農業生產

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和第八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關於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二個五年計劃的建議中提出了進一步改進農業計劃工作的具體措施。

這些措施是：

第一，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則改進國家的農業計劃體制，適當地劃分中央與地方農業計劃工作的管理範圍，加強地方的農業計劃工作；

第二，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務，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義務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產計劃，保持農業生產合作社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第三，使長期的農業計劃工作和年度的農業計劃工作妥善地結合起來；

第四，要求在擬定計劃時，必須把各項計劃指標放在既積極而又穩妥可靠的基礎上。

認真貫徹上述各項措施，及時總結經驗，改進工作，就能把我國的農業計劃工作提到更高的水平，使農業計劃工作能夠更有效地指導農業生產，促進農業的高漲。

第二節 農業計劃工作的組織

依據國民經濟計劃工作組織的一般原則和農業生產在經濟上和技術上的特點，正確地解決農業計劃工作組織中的具體問題是提高農業計劃工作質量、完滿地實現農業計劃工作任務的首要條件。

在農業計劃工作組織中最重要幾個方面的問題是：

第一，國家與企業，地方與中央在農業計劃工作中，應如何適當分工，密切配合；

第二，計劃機關與農業機關在農業計劃工作中，應如何適當分工，密切配合；

第三，長期計劃工作與年度計劃工作應如何適當分工，密切配合；

第四，应如何加强对农业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

农业计划应该具有科学根据的、先进而可靠的计划。在組織农业计划工作时必須通过恰当的形式，吸引农业各业务部門的工作人员、科学研究机关的专家和广大的社員群众及国营农业企业的职工参加计划工作，运用他們的集体智慧来解决农业计划工作中所到的各种复杂的问题。这样，不仅能使计划更切合实际情况；而且，可以在保证国家集中领导的前提下，广泛地发揚群众的主动性。

保证国家计划的集中性、統一性和发挥地方、企业主动性相結合的原則是国民經济计划工作組織中的最重要的問題之一。这项原則适用于国民經济各部門的计划工作，但在各部門运用这项原則也有一定的差別。

在农业生产中，各地区自然条件和經济条件的差別对生产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农业计划中的很多问题（如地区、企业的生产专门化与各部門相互配合，播种面积构成，单位面积产量等）只能由熟悉当地具体情况的人来决定，才可以减少发生錯誤的可能性。

同时，在农业中占多数的生产单位是建立在集团所有制基础上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它們应该具有比国营企业更多的在經济活动上的独立性，过多地干涉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济生活，往往会产生很多不合理的現象，造成农业生产合作社經济上的困难，引起广大社員的不滿。

所以，在农业中，必須給予地方和企业更多的权力来决定农业經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苏联和中国农业计划体制演进的情况都充分說明了在计划工作中估計这个特点的重大意义。

苏联較詳尽的农业计划是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开始編制的。

当时所规定的指标有总播种面积和各主要作物的播种面积，牲畜总头数、农产品总产值，农业生产拨款用途等。同时也为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规定了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和商品产量。这时，发展农业的各项指标只用来作为控制数字指导部、局及地方机关的实际工作，并不下达到每个农户。1930年以后，国家开始向集体农庄布置春季播种总面积，各种主要作物总面积和单位面积产量等任务。1935年，又开始向集体农庄布置年终主要牲畜总头数、每头奶牛平均挤奶量和每头绵羊剪毛量等任务。

虽然，这种由国家较详尽地规定农业发展的各种指标的做法在集体农庄建设初期曾起了帮助集体农庄的干部和群众根据国家需要编制农庄生产计划的作用，但是，在这种制度之中却包含了很多缺点。

战后时期，农业计划又变得更为繁琐和集中了。1952年，由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数目大大地增加了，布置到集体农庄的指标（农产品采购指标在外）已达到280种，拖拉机站有32种。在给集体农庄布置的任务中甚至包括了农庄内部需要的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的任务和农业技术措施计划。

由于计划工作过分集中，计划中常常发生不附合各地区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的错误。这些错误使国家和集体农庄在经济上遭受很大的损失。计划工作过分集中也助长了中央机关的文牍主义、官僚主义，使大批专家经常脱离集体农庄的实际生活，忙于计算各种数字填写报表。对下级机关和集体农庄来说，这种制度的主要缺点就是：它束缚了下级机关工作人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主动性。农庄庄员不仅不能自己决定种植什么作物和种多少，而且也不能提出切合实际的农业技术措施计划。在这种条件下，集体农庄很难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自然条件发展能够在当地以最少的耗资获得最多的收

入的部門。

1955年3月9日蘇共中央和部長會議通過了“關於改變農業計劃工作的決議。”按照這個決議，在農業計劃中只規定對種植業和畜牧業產品的採購量的任務。對拖拉機站只規定拖拉機的工作總量。其他各項指標完全由企業自己決定。

新計劃制度施行以來已有了明顯的成績，蘇聯農業的配置與專門化已更為合理了，各個企業都發展了在当地經濟上最合算的作物，莊員的主動性、積極性空前提高了，有更多的落後的農莊進入了先進農莊的行列。

蘇聯根據具體情況的變化，不斷總結經驗，不斷加強國家計劃領導，擴大地方與企業在計劃工作方面的權力、發揚廣大群眾主動性的經驗對建立與改進我國農業計劃體制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黨中央和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根據我國農業計劃工作經驗和蘇聯農業計劃工作的經驗，適應了農業合作化運動勝利後新形勢的要求，及時地提出了改變我國農業計劃體制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國家對農業生產的計劃指導，發揚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生產的主動性。新的農業計劃體制是根據“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則”，並結合了農業計劃的特點確定的。按照新的農業計劃體制，中央將逐步由現行的規定生產計劃的辦法，過渡到只規定農產品採購計劃和調撥計劃。新辦法要求加強地方機關（首先是省級機關）對農業的領導。省級機關應根據中央計劃和自己地區的情況具體安排自己的計劃。

新辦法要求在農業計劃工作中貫徹“因事制宜”的原則，對不同的作物採取不同的方法：

1. 對於糧食，國家可以只規定糧食總產量的指標和分品種的征

购指标、調撥指标；

2. 对于商品性較大的經濟作物和畜产品，国家可以規定比較詳細的分項采购指标；

3. 对于零星分散的小杂粮、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不便列入国家计划的，有的可以列入省县计划，有的可以由采购部門和商业部門直接同合作社訂立合同，用合同和价格政策来推动合作社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根据农业生产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是自給性的生产这一特点，为了保证农业的发展能够适应工业和其他方面的需要，主要地要依靠正确地編制农产品征购计划，依靠国家手中掌握的足够数量的商品农产品。因此，农产品的征购计划在整个农业计划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新办法要求在国家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相互关系的問題上，要把农产品征购指标和农业生产计划指标区别开来。在完成国家的农业税和农产品的統购任务，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义务（即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承担的全部农产品征购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产计划。中央和地方提出的计划，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有参考和指导作用，但不能直接命令合作社样样按照上面的计划办事。

毫无疑问，新的农业计划（体制）推行后必将大大地有利于减少农业计划工作中的缺点和錯誤；有利于发挥地方、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发展农业生产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我国农业生产的发展。

在中央的国家机关中，参与农业计划編制工作的有計委、經委中的农林水利局；农业部的计划經濟局、以及农垦部的计划机关。为了使这些部門的工作人员都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必須明确这些部門的分工，并使它們的工作能够密切地配合起来。在整个农业计划編制工作中，计划委员会、經濟委员会的农林水利局应着重研

究农业的发展如何与其他部門的发展相适应；农林水利局可通过計委和經委的綜合計划局了解到国家对商品农产品的需要量和工业可以提供給农业的化学肥料、农业机器等的数量，再把这些材料拿来和农业生产計划农产品征购計划进行平衡計算，以发现其中的問題。农业部和农垦部的計划机关应着重分析进一步增加农业生产的可能性，并配合农业部、农垦部內的各业务司、局对工业部門提出要求供应的化肥、农药、农业机器的数量。

为了加强国民經济的計划工作，我国已成立了專門負責长期計划工作的計划委员会和專門負責年度計划工作的經济委员会。其中的农林水利局分別負責农业方面的长期計划工作和年度計划工作。

长期計划是农业計划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期限多为五年；但也有多于五年的計划如我国的十二年农业发展的远景計划綱要，苏联的全俄电气化計划等；有的要少于五年如苏联1949年到1951年发展畜牧业三年計划等。长期計划工作的任务主要是研究有关农业发展远景的重大的經济問題。例如，如何能逐步实现按科学标准保証居民的各种需要；如何通过开荒、移民等措施充分利用全国的土地；如何实现农业的机械化与电气化等。毛澤东同志在为“黄安坨农林牧生产合作社的远景规划”一文所写的編者按語中說明了长期計划的作用、特点以及它和年度計划的关系。毛澤东同志指出这种計划的用处，是有一个长远的目标，使人們的眼光不被限制在眼前走出的一步。这种計划只是一个大的方向，还要用每一个五年計划和每一年的年度計划去加以具体化。由于几个年度計划的实行，远景計划会要——再加以修改的。”

在年度計划工作中，必須具体規定出各种农产品征购的任务，而且又要下达到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因此，必須注意解决农业計划平衡計算过程中的具体問題，力求制定既积极而又稳妥可靠的計

标。

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經驗，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議中对长期計划工作与年度計划工作的特点作了如下的分析：“长期計划中有許多因素是一时难以預料的，特别是农业生产計划的执行，在目前和今后一个較长時間內，还很难免自然灾害的侵襲，而农业生产計划完成的好坏，对我国整个国民經济的执行又有着重大的影响。因此在长期計划中应该把指标定得比較穩妥可靠；但在年度計划中，就应该根据可能条件，积极地發揮潜在力量，以保証长期計划的完成和超額完成。”（中国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关于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議，人民出版社，单行本P·24）

編制农业計划仅是計划工作的开端，为了指导农业有計划、按比例地发展，还須要对农业計划执行情况作經常的檢查工作。农业計划工作的檢查工作主要通过两种方式：1.通过定期表报掌握农业生产进行的一般情况；2.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員深入下层，深入群众了解計划执行情况中所取得的經驗和存在的問題。在檢查工作中，除了要针对现实生活中的問題，及时采取措施；还要注意通过檢查工作总结农业計划工作的經驗教訓，提出在下一个計划期內，改进計划工作的具体建議。

第三节 农业計划的主要内容

全部农业計划中包括两个不同的部分：

一、农产品征购計划。这部分的計划任务要由政府批准，下达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完成国家征购农产品的任务是每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須完成的义务。

二、种植业部門生产計划、畜牧业部門生产計划以及为保証实

現增產所制訂的發展灌溉事業、擴大耕地面積、擴大飼料生產等具體措施的計劃。

這部分計劃所規定的任務並不能下達到每一個農業生產合作社，可是，它在整個農業計劃工作中仍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它的作用表現在：

1. 可作為提出農產品征購任務的重要依據；
2. 可作為與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相互間進行平衡計算的依據；
3. 對於下級機關、農業企業的農業計劃編制工作可以起重要的指導作用；

下面簡略地分析一下農業計劃的主要內容及編制方法。

甲，農產品征購計劃

編制農產品征購計劃工作中最主要的問題是確定征購總量。在征購總量中包括：1. 農產品征收任務（通過農業稅的形式征收的農產品）；2. 農產品收購任務（國家由農業生產合作社收購的各種農產品）；3. 企業上繳任務（國營農場上繳給國家的農產品）。

為了確定國家征購農產品的計劃任務，必須進行下列的計算工作：

1. 計算國民經濟對各種商品農產品的需要量；
2. 計算農產品生產總量和可以由國家征購的商品農產品的數量。

國民經濟對商品農產品的需要量，應按不同作物分別計算。例如，在計算對商品糧食的需要量時就必須考慮到：城市居民及缺糧區的需要；工業生產的需要；出口的需要；軍事部門的需要；國家儲備的需要；其他方面的需要等。

農產品總產量可直接由種植業部門和畜牧業部門的生產計劃中求得。

由農產品總產量中減去農業企業和農民的自用量就可以得出可

以由 国家征购的商品农产品的数量。

由于各种农产品本身的性质不同；农业企业和农民对于各类产品的消费情况不同；各种产品中农业企业和农民自用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就有了很大差别，因此，需要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计算。

农业企业和农民对粮食的需要量包括：

1. 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和农民需要的口粮；
2. 农业企业和农民生产时需要的种子；
3. 农业对饲料粮食的需要；
4. 必需的机动粮。

农业企业对技术作物的需要量包括：

1. 农业企业工作人员和农民的消费量；
2. 农业生产中种子的需要量；

农业企业和农民对畜产品的需要量主要是由他们对某些畜产品的消费量决定。（如肉、鸡蛋等）

制订各种消费定额是计算农业企业和农民对农产品需要量时的最困难的任务。在制订定额时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各种复杂的条件在计划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动。例如，在计算农业企业和农民对粮食的需要量时就应考虑到由于农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采用密植等措施，进一步发展畜牧业等情况对各种粮食消费定额的影响。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生产的全部农产品除去本身需要以及一部分多余的部分（如机动粮）就构成了可提供征购的农产品的数量。

国家征收的农产品就是以实物形式交纳的农业税。

余下的农产品可通过各种形式由国家收购。

在国家向地方机关或农业企业发布征购任务时，应力求符合各地区、各企业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去曾发生过的偏高偏低的现象。

乙，种植业部門生产計劃

种植业部門生产計劃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通过复杂的核算过程，确定各种农产品的总产量是否足以保证完成国家征购农产品的计划任务。因此，編制种植业部門生产計劃时，首先須要搜集丰富的資料，进行周密的核算，研究計劃期內增产的可能性。

一，研究关于耕地面积变动情况的統計資料。

苏联在农业部下专設土地整理局負責土地整理工作，苏联农业部每年都向国家計劃委员会提交上年11月1日按加盟共和国分列的土地平衡表中計算各地区的全部土地面积，并分为：农业用地（其中包括耕地、天然刈草地、牧場、多年栽植用地），荒地、不适于耕作的土地等。（詳見波波娃：苏联的农业計劃工作）在我国，目前尚无精确的完整的資料，因此，只能利用現有資料以及通过土壤勘测調查工作所得到的資料进行分析，考虑扩大耕地面积的可能性。

1949年以来我国耕地面积变动情况表（表一）

单位：千公頃

	絕 对 数					1952 年为 1949年 的 %	定基指数 (1952年=100)		
	1949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总计	97,881	107,219	108,350	109,355	110,156	110.3	100.6	101.3	102.1
水田	22,818	25,853	26,955	26,268	26,540	113.3	100.4	101.6	102.7
旱地	75,063	82,066	82,574	83,087	83,616	109.3	100.6	101.2	101.9
其中：									
水澆地	32,229	4,890	5,012	5,324	5,516	151.4	102.7	108.9	112.8

国家統計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經济計劃执行結果的公报

統計出版社单行本P·29

关于可垦荒地数量尚无精确可靠的数字。

在研究耕地面积变动情况的统计资料时必须注意：

1. 根据耕地面积数量的变化，分析耕地面积增加的速度；研究决定耕地面积增加速度的因素；最后，考虑计划期内这些因素变动的可能性，提出扩大耕地面积的具体意见。

以上表为例，进行分析如下：

1949年以来，我国耕地面积历年均有所增加，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耕地面积增加的速度略高于1952~1955年的速度。

1952年为1949年的110.3%

1955年为1952年的102.1%

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①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有相当一部分战时废弃荒地重新投入耕作；②目前尚未具备大规模开荒的条件。

虽然，今后随着农业机械的增加，移民事业的进展，耕地面积增加速度会加快起来，但是，在第一、二年五年计划期内耕地面积的增加还会受到极大的限制。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耕地面积要增加2.4%。（按目前执行情况看一定会超额完成）

第二个五年计划开荒面积只能达到原有耕地面积的5%左右。

2. 在研究耕地面积变动情况时，不仅应从数量上分析增加耕地的可能性，也要注意扩大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

从上表中可以看到1949~1955年期间无论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或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水田面积增加百分比都高于旱地增加的百分比；而旱地中的水浇地增加的速度更快。

按照我国大部地区的情况，扩大灌溉面积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重要措施，必须予以重视。

二、研究关于播种面积变动情况的资料

1949年以来我国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变动情况如下：

(表二) 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单位：千公顷

	绝对数					1952 年为 1949 年%	定基指数(1952=100)		
	1949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1953 年	1954 年	1955 年
播种面积									
总计									
其中粮食作物									
稻谷									
小麦									
....									
....									

(表内数字见“国家统计局关于1955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统计出版社单行本P·30)

在研究关于播种面积变动情况的资料时必须注意：

①分析播种面积增加的速度，研究增加播种面积的具体途径。

例如，1952~1955年播种面积增加了7%，但耕地面积仅增加了2.1%。

这主要是扩大了复种指数的结果，以表一中的耕地面积与表二中的总播种面积相比可求出1952年~1955年复种指数变动情况：

	1952	1953	1954	1955
复种指数	130.89	132.71	135.27	137.15

因此，为了分析进一步扩大播种面积的可能性，必须同时注意